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3〕152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陕西省 国际中文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推动我省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建设与发展，进一步提升该学科教师的科研能力，促进国际中文教育学科学术繁荣，经研究决定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汉考国际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考国际”）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立 2023 年度陕西省国际中文教育专项课题研究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指南

1. 数智时代国际中文学习多模态资源建设与应用研究
2. 国际中文教育品牌国际传播力研究
3. 社会力量参与国际中文教育发展事业研究
4. 中亚地区基础教育中文教学现状研究
5. 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中资企业本土员工中文需求研究
6. “专业+中国学”国别与区域发展分布研究
7. 人工智能在国际中文教学中的应用发展趋势研究
8. 国际中文教育数字化教材前沿动态与创新机制研究
9. 国际中文教育的汉语习得研究
10. 国际中文教育“本土化”可持续发展研究
11. 本土中文教师政策机制与发展路径研究
12. 中国文化国外传播研究
13. 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教育发展困境与对策研究
14. “中文+职业教育”专业教师发展研究
15. “中文+职业技能”发展的国别区域研究

项目申报人可在所列示的项目指南中选择题目进行申报，也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对选题的文字表述进行适当修改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

究项目。项目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每单位限报四项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。

2. 项目依托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3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

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普部。电子版（WORD 文件格式）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及汇总表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汉考国际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

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由省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并颁发《立项证书》。

四、项目经费

本项目拟立 15 项，每项资助 1 万-2 万元，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五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研究项目周期为：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。项目结项需书面提交不少于 3 万字的项目研究报告及 3000 字左右的研究成果摘要；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汉考国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六、成果使用

汉考国际对成果拥有所有权，省社科联及汉考国际对成果拥有使用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汉考国际根据需要参与课题过程管理，协调指导课题组开展相关工作。省社科联、汉考国际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、后出版（发表），出版（发表）时需注明系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”字样，未经省社科联、汉考国际同意，项目组及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，并从省社科联专家库中剔除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祝志明 于杉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0811 8542212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中共陕西省委
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6、204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
